

关于延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气“欠费不停供”措施的公告

为全面落实郑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办〔2022〕10号），《新郑市稳经济助企纾困政策三十条》中的第二十二条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文件精神，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，新郑蓝天燃气延长“欠费不停供”措施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针对符合小时流量 $\leq 20\text{m}^3$ 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因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用户，用户提出申请后，产生的气费可以暂缓缴纳，缓交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。

二、“欠费不停供”措施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。

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日

